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制定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	3
(二)制定植物診療師法	25
(三)增訂並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條文	39
(四)增訂並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條文	41
(五)增訂並修正不動產估價師法條文	51
(六)增訂並修正國民體育法條文	53
(七)修正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條文	55
(八)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條文	55
(九)修正土地法條文	58
(十)修正離島建設條例條文	59
(十一)修正電業法條文	60
(十二)修正所得稅法條文	61
(十三)修正證券交易法條文	69
(十四)修正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條文	70
(十五)修正地方制度法條文	71

(十六)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	74
二、任免官員	92
三、明令褒揚	92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93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94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951 號

茲修正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內政部部长 劉世芳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修正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公布

第 五 條 宗教團體得就前條第一項不動產，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四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逾期不予受理。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01 號

茲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十六條之三、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經濟部部长 郭智輝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十六條之三、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協助中小企業改善經營環境，推動相互合作，並輔導

其自立成長及升級轉型，以促進中小企業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

前項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按資本額、經常僱用員工數等定之。

其他機關為辦理中小企業輔導業務，得就業務需要，另定標準，放寬輔導對象。

第三十五條 為促進中小企業研發創新，中小企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或有限合夥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三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供研究發展、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儀器設備，其耐用年數在二年以上者，准按所得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載年數，縮短二分之一計算折舊；縮短後餘數不滿一年者，不予計算。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六條之二 中小企業增僱一定人數之二十四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

就其增僱該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中小企業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非因法定最低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七十五限度內，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因增僱員工所致增加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前項規定者，不得重複計入。

前二項增僱員工之對象及人數、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基層員工範圍及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計算方式、核定機關、申請應具備之要件、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六條之三 中小企業已依其他法律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租稅優惠；就同一事項同時符合本條例所定不同租稅優惠規定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享有。

中小企業最近三年因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條例之租稅優惠。

第三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政策，得邀集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中小企業政策審議會。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止；第三十五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二日修正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931 號

茲修正土地法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內政部部长 劉世芳

土地法修正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公布

第十四條 下列土地不得為私有：

- 一、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二、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三、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四、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五、公共交通道路。
- 六、礦泉地。